

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  
民事裁定书

(2025)浙0109破申60号

申请人：高某。

被申请人：甲公司。

本院在执行以甲公司为被执行人的案件过程中，发现被执行人甲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，经申请执行人高某申请，将甲公司的执行案件材料移送破产审查。本院于2025年5月14日登记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，并通知了被申请人甲公司。被申请人甲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异议。

本院查明，甲公司系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，于2021年7月29日注册成立，登记机关为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，注册资本3000万元，股东为刘某、李某。经营范围为：一般项目：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货物进出口；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；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；互联网销售（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）；信息咨询服务（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）；咨询策划服务；市场营销策划；品牌管理；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；会议及展览服务；商务代理代办服务；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；露营地服务；业务培训（不含教育培训、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）；水资源管理；水污染防治服务；包装服务；包装材料及制品销

售；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；自动售货机销售；机械设备销售；机械设备租赁；人工智能硬件销售；电子产品销售；食用农产品批发；食用农产品零售；电热食品加工设备销售；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许可项目：食品互联网销售；食品销售；饮料生产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）。

另查明，高某根据已发生法律效力浙杭萧山劳人仲案（XX）XX号仲裁裁决书，向本院申请执行，执行标的为XX元。经执行，本院冻结甲公司名下银行账户二处，金额较小暂不作扣划；查封甲公司名下汽车二辆，但未实际扣押；因未发现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，本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

本院认为，申请人高某作为债权人提出破产清算申请，申请主体适格。被申请人甲公司为企业法人，破产主体适格。被申请人甲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付款义务，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仍无法清偿债务，应当认定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，已经具备破产原因。被申请人甲公司的核准登记机关为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，住所地在本院辖区，本院对本案有管辖权。综上，申请人高某对被申请人甲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，符合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支持。据此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、第三条、第七条第二款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一）》第一条、第二条、第四条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

于适用《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一十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受理申请人高某对被申请人甲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。  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	判	长	陈	睿
审	判	员	刘	青
审	判	员	张	杰

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一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	记	员	姜	旭
---	---	---	---	---